



项目编号：SHXM-14-20220307-1009

外冈产业园周边、镇政府周边绿化养 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外冈产业园周边、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质要求：
 -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响应。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外冈产业园周边、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
- 2、招标编号：**SHXM-14-20220307-100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2S007**）
- 3、预算编号：1422-WJ00034、1422-WJ0003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包件一：外冈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养护（SHXM-14-20220307-1009-001）**本包件主要对银龙路两侧、恒荣路两侧、清能路两侧、百安公路西侧、外青松公路两侧、百安公路东侧绿化进行养护保洁等。预算金额：1942500 元；**包件二：外冈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SHXM-14-20220307-1009-002）**本包件主要对喜泉路两侧、喜泉路公园、瞿门路两侧、瞿门路公园、河畔艺墅西侧、汇旺路、玉川路绿化进行养护保洁等。预算金额：1944800 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共分两个包件，各包件是相互独立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其中一包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只可以中标一个包件。

5、交付地址：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后一年内。**

8、采购预算金额：38873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8873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3-09 09:3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03-15 09:30:0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2-03-09** 至 **2022-03-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03-22 13: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2-03-22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50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地址：**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联系人：**印思远**

电话号码：**021-39106663**

传真号码：**39106663**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电话号码：**69989888-2822**

传真号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外冈产业园周边、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3	磋商响应截止/磋商日期、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下午 13:00 磋商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下午 13:30 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0 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4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内。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6%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

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

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

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

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

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包件一：

一、采购目的

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绿化养护服务，以达到产业园周边、镇政府周边道路两侧环境清洁、绿化美观。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外冈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养护（SHXM-14-20220307-1009-001）

（二）服务内容：本包件主要对银龙路两侧、恒荣路两侧、清能路两侧、百安公路西侧、外青松公路两侧、百安公路东侧绿化进行养护保洁等。预算金额：1942500 元。主要养护量：

序号	路名	养护范围	养护量 (万平方米)	养护等级
1	银龙路两侧	恒谐路-冈峰路	2.8	三级
2	恒荣路两侧	嘉松北路-吴塘河	2	三级
3	清能路两侧	嘉松北路-百安路	1.95	三级
4	百安公路西侧	清能路-汇旺路	2.9	三级
5	外青松公路两侧	吴塘河-百泉路	0.5	三级
6	百安公路东侧	恒飞路-汇旺路	2	三级
7	日常保洁	包括养护期中产生的电费、硬件设施维修维护等		

具体养护内容：

银龙路两侧（恒谐路-冈峰路）					
序号	品种	胸径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乐昌含笑	12 月 14 日	株	8	
2	香樟	10 月 12 日	株	13	
3	香樟	12 月 14 日	株	35	
4	香樟	14-16	株	17	
5	香樟	16-18	株	18	
6	香樟	18-20	株	24	
7	女贞	10 月 12 日	株	6	
8	女贞	12 月 14 日	株	33	
9	女贞	12 月 14 日	株	13	
10	合欢	12 月 14 日	株	13	
11	合欢	14-16	株	5	

12	垂柳	12月14日	株	19	
13	梧桐	12月14日	株	74	
14	栾树	12月14日	株	25	
15	红叶石楠	41-50	株	38401	
16	红叶石楠	51-60	株	146	
17	纹母	181-210	株	235	
18	红花檵木	51-60	株	248	
19	瓜子黄杨	51-60	株	182	
20	悬铃木	30	株	8	
21	意杨	9月10日	株	25	
22	意杨	12月14日	株	14	
23	意杨	16-18	株	20	
24	垂柳	18-20	株	15	
25	朴树	20-22	株	4	
26	栾树	13-15	株	300	
27	栾树	15-18	株	7	
28	蚊母	41-50	株	7712	
29	蚊母	71-80	株	179	
30	夹竹桃	250	株	67	
31	金森女贞	41-50	株	38739	
32	红叶李	9月10日	株	446	
33	贴梗海棠	250	株	33	
34	紫荆	251-300	株	32	
35	木槿	250	株	16	
36	海桐	41-50	株	16551	
37	海桐	51-60	株	246	
38	大叶黄杨	51-60	株	393	
39	桂花	241-270	株	185	
40	黄馨	61-80	株	180	
41	金叶女贞	51-60	株	189	
42	栀子花	61-80	株	72	
43	紫叶李	7月8日	株	16	
44	腊梅	151-180	株	32	
45	腊梅	241-270	株	113	
46	紫荆	241-270	株	36	
47	木槿	151-180	株	41	
48	石榴	241-270	株	106	
49	紫薇	6月7日	株	140	
50	石楠球	101-120	株	91	
51	麦冬		Kg	249	
52	美人蕉		m²	134	
53	马尼拉		m²	2797.245	

恒荣路（西侧）（嘉松北路-吴塘河）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	----	----	----	-----	----

1	香樟	Φ 18-21	株	91	
2	女贞	Φ 12-16	株	76	
3	垂柳	Φ 16-20	株	12	
4	水杉	Φ 12-15	株	78	
5	桂花-1	H180-200 P>150-180	株	53	
6	桂花-2	H250-300 P>200	株	17	
7	玉兰	Φ 18-21	株	16	
8	春桃	d10-12	株	15	
9	红花继木球	P100-120	株	31	
10	海桐球		株	58	
11	黄杨球	P100-120	株	42	
12	红叶石楠球	P120-150	株	35	
13	紫荆	H200 7-8 分枝	株	36	
14	八角金盘	H120 P>50	m²	210	
15	金森女贞	H50-60 P>30	m²	603	
16	红花继木	H50-60 P>30	m²	410	
17	毛鹃	H>40-50 P>25	m²	283	
18	红叶石楠	H50-60 P>25	m²	567	
19	小叶女贞	H50-60 P>25	m²	348	
20	草坪		m²	2890	

恒荣路（东侧）（嘉松北路-吴塘河）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香樟	30.1	株	2	
2	直生银杏	15.1	株	236	
3		20.1	株	20	
4		25.1	株	19	
5		30.1	株	3	
6	嫁接银杏	20	株	206	
7	黄山栾树	15.1	株	105	
8	朴树	30.1	株	2	
9	金桂		株	4	
10	红枫	d10.0	株	10	

11	紫薇		株	41	
12	晚樱		株	28	
13	红叶石楠球		株	94	
14	红花继木球		株	86	
15	金边黄杨球		株	12	
16	红花夹竹桃		m ²	18	
17	金边黄杨		m ²	1612	
18	金森女贞		m ²	34	
19	红叶石楠		m ²	1009	
20	杜鹃		m ²	174	
21	红王子锦带花		m ²	4	
22	日本矮麦冬		m ²	224	
23	野花草籽		m ²	773	硫华菊、耬斗菜、轮峰菊、满天星、美女樱、狼尾草等混播
24	葱兰		m ²	2804	64 丛/m ²
25	草皮		m ²	2780	百慕大追播一年生黑麦草
26	园路		m ²	210	

清能路（东）（嘉松北路-百安路）					
序号	品种	胸径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香樟	15	株	182	
2	香樟	23-25	株	10	
3	广玉兰	10.1-12.0	株	51	
4	广玉兰	15	株	25	
5	黑松	18.1-20.0	株		
6	直生银杏	22.1-23.0	株	123	
7	直生银杏	26.1-28.0	株	22	
8	黄山栾树	13.1-15.0	株	149	

9	榉树	150	株	139	
10	朴树	25	株	2	
11	朴树	40	株	4	
12	悬铃木	20	株	10	
13	垂柳	12	株		
14	造型罗汉松	d15.0-20.0	株	50	
15	龙柏树		株	49	
16	金桂	d10.1-11.0	株	55	
17	金桂	d12.1-13.0	株	22	
18	金桂	d16.1-17.0	株	1	
19	红叶李	d8.0	株	67	
20	红枫	d6.1-8.0	株	186	
21	紫薇	7	株	25	
22	木槿	d3.1-4.0	株	33	
23	茶花		株	88	
24	扁平龙柏球		株	10	
25	红花继木球		株	35	
26	红花继木球		株	8	
27	金森女贞球		株	71	
28	红叶石楠球		株	142	
29	苏铁		株		
30	苏铁		株		
31	红叶石楠		m ²	60	
32	黄金枸骨		m ²	728	
33	八角金盘		m ²		
34	洒金珊瑚		m ²	454	
35	南天竹		m ²	59	
36	金边黄杨		m ²	273	
37	红王子锦带花		m ²	30	
38	细叶芒草		m ²	39	
39	矮蒲苇		m ²	19	
40	红端木		m ²	28	
41	黄金条		m ²	11	
42	葱兰		m ²	354	
43	兰花三七		m ²	1358	
44	麦冬		m ²	1232	
45	花镜		m ²	427	黄金菊、 水果兰、 毛娟、紫 娇花、波 斯菊、柳 叶马鞭 草、五色

					花、细叶 美女樱等
46	草皮		m ²	5816	百慕大追 播一年生 黑麦草
47	树穴草皮		m ²	299	
清能路（西）（嘉松北路-百安路）					
序号	品种	胸径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香樟	15	株	291	
2	香樟	23-25	株	25	
3	广玉兰	10.1-12.0	株	85	
4	广玉兰	15	株	47	
5	黑松	18.1-20.0	株	53	
6	直生银杏	22.1-23.0	株	198	
7	直生银杏	26.1-28.0	株	53	
8	黄山栾树	13.1-15.0	株	224	
9	榉树	15	株	250	
10	朴树	25	株	6	
11	朴树	40	株	10	
12	悬铃木	20	株	6	
13	垂柳	12	株	86	
14	造型罗汉松	d15.0-20.0	株	123	
15	龙柏树		株	67	
16	金桂	d10.1-11.0	株	30	
17	金桂	d12.1-13.0	株	291	
18	金桂	d16-17.0	株	25	
19	红叶李	d8.0	株	108	
20	红枫	d6.1-8.0	株	313	
21	紫薇	7	株	69	
22	木槿	d3.1-40	株	45	
23	茶花		株	151	
24	扁平龙柏球		株	18	
25	红花继木球		株	50	
26	红花继木球		株	13	
27	金森女贞球		株	99	
28	红叶石楠球		株	202	
29	苏铁		株	7	

30	苏铁		株	3	
31	红叶石楠		m ²	243	
32	黄金枸骨		m ²	1169	
33	八角金盘		m ²	59	
34	洒金珊瑚		m ²	543	
35	南天竹		m ²	91	
36	金边黄杨		m ²	576	
37	红王子锦带花		m ²	69	
38	细叶芒草		m ²	71	
39	矮蒲苇		m ²	45	
40	红端木		m ²	32	
41	黄金条		m ²	68	
42	葱兰		m ²	557	
43	兰花三七		m ²	2581	
44	麦冬		m ²	2441	
45	花镜		m ²	583	黄金菊、水果兰、毛娟、紫娇花、波斯菊、柳叶马鞭草、五色花、细叶美女樱等
46	草皮		m ²	7650	百慕大追播一年生黑麦草

百安公路（汇旺路—清能路 西侧 1）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香樟-1	Φ18-21	株	208	
2	香樟-2	Φ16-18	株	72	
3	香樟-3	Φ12-15	株	118	
4	杜英	Φ12-15	株	27	
5	女贞	Φ13-15	株	88	
6	池杉	Φ10-16	株	70	
7	池杉	Φ10-16	株	197	
8	刺槐	Φ7.1-8.0 H>331 P>151	株	42	
9	榉树 全冠	Φ16-18	株	30	

10	马褂木	Φ7.1-8.0 H>331	株	4	
11	合欢	Φ12-16	株	30	
12	悬铃木	Φ18-21	株	16	
13	银杏	Φ10.1-12 H>421 P>241	株	28	
14	泡桐	Φ20-22	株	63	
15	乌桕	Φ7.1-8 H>331 P>221	株	26	
16	水杉	Φ9-15	株	451	
17	黄山栎树	Φ12-16	株	174	
18	四季桂	H180-250, P>120	株	112	
19	桔树	d8-10	株	68	
20	美人梅	H180-250, P>120	株	83	
21	海边木槿	H180-200, P>80	株	103	
22	花石榴	H180-200, P>80	株	175	
23	紫荆	H180-200 P>80	株	275	
24	紫薇	H>181. d8-10	株	68	
25	瓜子黄杨球	P81-100	株	7	
26	海桐球	P>100	株	113	
27	石楠球	P121-150	株	53	
28	黄馨	H>31 P>31-40	m ²	277	
29	金丝桃	H>31, P>31-40, 9 株/m ²	m ²	218	
30	金叶女贞	H>31, P>31-40, 12 株/m ²	m ²	3052	
31	阔叶十大功劳	H>31-40 分枝>4, 7 株/m ²	m ²	247	
32	狭叶十大功劳	H>31-40 分枝>4, 7 株/m ²	m ²	90	
33	栀子花	H31-40 P31-40, 5 株/m ²	m ²	501	
34	八角金盘	H31-40 P>21, 5 株/m ²	m ²	188	
35	夏鹃	H>21 P>21-30, 12 株/2	m ²	56	
36	紫叶小蘗	H>21-30 P>31, 12 株/m ²	m ²	2133	
37	美人蕉	12 株/m ²	m ²	273	

38	常春藤	L80-120 7 株/m ²	m ²	1264	
39	海桐	H21-30 p>21 9 株/m ²	m ²	126	
40	丝兰	H31-404 株/m ²	m ²	80	
41	草皮铺种	马尼拉草皮	m ²	5128	
42	草皮铺种	白花三叶草 7g/m ²	m ²	8013	
43	多种植香樟	Φ13-15 H>451 P>331	m ²	6	
百安公路（汇旺路—清能路 西侧 2）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香樟	全冠 Φ18-21 H>451 P>331	株	245	
2	香樟	全冠 Φ16-18 H>361	株	215	
3	悬铃木	Φ18-21	株	27	
4	银杏	Φ12-16 H>421 P>241 实生	株	83	
5	杜英	全冠 Φ12-15	株	69	
6	合欢	Φ12-16	株	40	
7	榉树	Φ16-18	株	39	
8	栎树	Φ12-16	株	22	
9	泡桐	Φ20-22	株	38	
10	无患子（改黄山栎树）	Φ15-18	株	204	
11	池杉	Φ10-16	株	93	
12	水杉	Φ9-15	株	69	
13	樟叶绒（改合欢）	Φ6.1-7.0	株	23	
14	垂柳	Φ18-20	株	24	
15	四季桂	H180-250. P>120	株	106	
16	红枫	d6-8	株	18	
17	桔树	d8-10	株	53	
18	海边木槿	H180-200 P>80	株	172	
19	紫荆	H180-200. P>80	株	262	
20	紫薇	H>181. d8-10	株	75	
21	花石榴	H180-200. P>80	株	188	
22	石楠球	P121-150	株	95	
23	海桐球	P>100	株	150	
24	八角金盘	H41-50 P31-40	m ²	1588	

25	黄馨	H>31, P>31-40	m²	363	
26	金丝桃	H>31, P>31-40	m²	280	
27	金叶女贞	H>31 P>31-40	m²	4022	
28	梔子花	H>31. P>31-40	m²	565	
29	红（紫）叶小蘗	P21-30	m²	2679	
30	狭叶十大功劳	H31-40 分枝>4 7 株/m2	m²	429	
31	夏鹃	H>21 P21-30 12 株/m2	m²	682	
32	地被月季	H>21 P21-30 12 株/m2	m²	303	
33	珊瑚	H>151-180 2 株 /m2	m²	37	
34	南天竺	H>31-40 分叉>3 枝 7/m2	m²	62	
35	美人蕉	5 株/m2	m²	106	
36	常春藤	L170-200, 9 株 /m2	m²	1182	
37	马尼拉草皮		m²	9984	
38	平整场地（綠化管理）		m²	27000	
39	石楠球	p121-150	m²	95	
40	金叶女贞	H>31-40 P31-40 12 株/m2	m²	4022	
		H>31-40			
41	红叶小蘗	H>21-30 P31 12 株/m2	m²	2679	
42	丝兰	H31-40 6 株/m2	m²	137	
		6 株/m2			
43	洒金桃叶珊瑚	H31-40 P21-25 9 株/m2	m²	1200	
44	珊瑚	H151-180 5 株/m2	m²	2050	
45	马尼拉草皮		m²	300	
百安公路（汇旺路—清能路 西侧3）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香樟	Φ18-20	株	98	
2	香樟	Φ16-18	株	106	

3	杜英	Φ12-15	株	12	
4	樟叶绒	Φ6.1-7.0	株	19	
5	水杉	Φ9-15	株	133	
6	池杉	Φ10-16	株	119	
7	泡桐	Φ20-22	株	16	
8	悬铃木	Φ18-21	株	26	
9	榉树	Φ16-18	株	35	
10	垂柳	Φ18-20	株	12	
11	合欢	Φ12-16	株	17	
12	无患子	Φ15-18	株	56	
13	黄山栎树	Φ12-16	株	22	
14	四季桂	H200-250 P>120	株	98	
15	橘树	d8-10	株	13	
16	海海边木槿	H180-200 P>80	株	189	
17	花石榴	H180-280	株	90	
18	紫荆	H>181 d>8-10	株	233	
19	紫薇	H>181	株	154	
20	红枫	d6-8	株	9	
21	石楠球	P121-150	株	28	
22	海桐球	P81-100	株	104	
23	八角金盘	H31-40	株	504	
24	金丝桃	H>21	m²	60	
25	杜鹃	H>21 P21-30	m²	29	
26	金叶女贞	H>31 P31-40	m²	2344	
27	小叶栀子花	H>21 P21-30	m²	195	
28	紫叶小蘼	P21-30	m²	1452	
29	黄馨	H>31 P31-40	m²	111	
30	鸢尾		m²	791	
31	常春藤	L80-120	m²	505	
32	美人蕉		m²	62	
33	马尼拉草		m²	10852	

百安公路（汇旺路—清能路 西侧 4）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香樟-1	Φ18-21	株	102	
2	香樟-2	Φ16-18	株	65	
3	香樟-3	Φ12-15	株	130	
4	女贞-1	Φ13-15	株	23	

5	杜英	Φ12-15	株	9	
6	榉树	Φ16-18	株	3	
7	合欢	Φ12-16	株	25	
8	池杉	Φ10-16	株	128	
9	泡桐	Φ20-22	株	16	
10	垂柳	Φ18-20	株	20	
11	悬铃木	Φ18-21	株	8	
12	乌桕	Φ15-18	株	35	
13	水杉	Φ9-15	株	368	
14	黄山栎树	Φ12-16	株	151	
15	红枫	d6-8	株	18	
16	四季桂	H180-250. P>120	株	88	
17	美人梅	H180-250 P>120	株	222	
18	海边木槿	H180-200. P>80	株	139	
19	花石榴	H180-200. P>80	株	108	
20	紫荆	H180-200. P>80	株	219	
21	紫薇	H>181. d8-10	株	45	
22	海桐球	P>100	株	119	
23	海桐	H60-70. P>30	株	1080	
24	紫叶小檗	H21-30, P>31	株	19573	163108m 2 12株 /m2 12株
25	春鹃	H60-70. P>30	株	1635	
26	金叶女贞	H>31. P>31-40	株	32533	2711.08 m2
27	栀子花	H>31. P>31-40	株	310	
28	青云石	H>31. P>31-40	株	65	
29	金丝桃	H>31. P>31-40	株	1188	
30	黄馨	H>31. P>31-40	株	144	
31	鸢尾	H>31. P>31-40	株	3808	
32	丝兰	H31-40	株	1190	
33	麦冬		m²	552	
34	常春藤	L80-120	m²	8676	
35	美人蕉		m²	900	

36	白花三叶草		m ²	6463	
37	二月兰		m ²	561	
38	马尼拉草		m ²	4649	
39	八角金盘	H41-50. P31-40	m ²	492	

外青松公路（吴塘河-百泉路）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胸径	蓬径	地径			
1	栎树 A	14-15			株	8	
2	栎树 B	10 月 12 日			株	43	
3	东方杉 A	8 月 9 日			株	26	
4	东方杉 B	12 月 13 日			株	23	
5	扶桑 A	14-15			株	9	
6	扶桑 B	8 月 10 日			株	12	
7	池杉	12			株	119	
8	水杉	8 月 10 日			株	119	
9	女贞	12			株	5	
10	香樟 A	25			株	40	
11	香樟 B	20			株	2	
12	马褂木	15			株	1	
13	金桂		250		株	23	
14	红叶李			6 月 7 日	株	9	
15	红叶石楠树		300		株	23	
16	红叶石楠球		150		株	70	
17	麦冬				m ²	1838	
18	白花三叶草				m ²	2096	
19	马尼拉				m ²	4102	
20	清理绿地				m ²	5384	

百安公路（恒飞路—汇旺路 东侧）						
序号	品种	胸径	高度	蓬径	单位	养护量
1	香樟	12 月 15 日		200	株	128
2	香樟	16-19	500	200	株	28
3	香樟	20-25	600	300	株	10

4	榉树	18-21	900	300	株	29
5	广玉兰	12 月 15 日		350	株	9
6	无患子	10 月 15 日		250	株	10
7	垂柳	15-25			株	60
8	栾树	10 月 15 日		200	株	25
9	桂花		201-300	200	株	13
10	桂花		450	400	株	1
11	直生银杏	6	800	200	株	12
12	直生银杏	15	1000	400	株	5
13	池杉	12 月 15 日	450	150	株	153
14	花石榴		241-270	150	株	23
15	红枫	7 月 10 日	100	80	株	15
16	紫薇	8 月 12 日	240		株	21
17	罗汉松		181-250	121-180	株	15
18	棕榈		100、200、 300、400		株	24
19	木芙蓉		151-180		株	12
20	紫叶梅	10 月 12 日	250	200	株	19
21	馨口梅			200	株	129
22	红叶梅	8 月 10 日	250	200	株	21
23	红梅	8 月 9 日	180-200	150	株	9
24	慈孝竹				株	131
25	苏铁	10		250	株	9
26	南天竹			50	m2	64
27	小叶栀子			31-40	m2	96
28	八仙花			31-40	m2	36
29	毛鹃			31-40	m2	198
30	粉花绣线菊			41-50	m2	40
31	八角金盘		51-60	40	m2	127
32	金边黄杨			30	m2	67
33	紫鹃			31-40	m2	59
34	红花夹竹桃			130-160	m2	96
35	红梗木			41-50	m2	59
36	茶花		81-100	50	m2	217
37	倭海棠			31-40	m2	15
38	草皮				m2	6087
39	景石				m2	9
40	园路				m2	488
41	泡桐	20-25			株	8
42	榉树	20-23			株	6
43	水杉	10 月 13 日			株	17
44	银杏	10 月 12 日			株	9

45	杜英	12月15日			株	6
46	合欢	12月15日			株	5
47	悬铃木	20-23			株	2
48	垂柳	8			株	4
49	石楠球			120	株	11
50	木槿			200-250	株	35
51	毛鹃		30	30-50	m2	40
52	马尼拉				m2	1650

(三) 服务地址：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一年内。

(五) 付款方式：每季度考核(考核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附件)一次，按照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款的 50%。

(六) 验收要求：按“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养护考核，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附件。

(七) 养护要求：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垃圾清洁（除自然灾害及非养护不慎引起的苗木死亡）等整套过程。

(1) 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2) 灌木、绿篱：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保证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剪除枯枝、病虫枝；适时补种老、病死植株。

(3) 草本类：及时防治病虫害、剪除枯枝、黄枝。

(4) 所有植物达到：

A. 生长势：基本正常。

B. 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 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C. 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 以下；③90% 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良好的绿化效果。

D. 行道树缺株在 3% 以下。

E. 草坪覆盖率达 98%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

(5)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 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坚持做到工完场清，其他垃圾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

(7)绿地内整洁，基本无垃圾。

(八)人员要求：绿化人员至少配备中级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一名。

(九)项目业绩要求：绿化养护业绩五个及以上。

三、其他

1、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确认养护范围和内容，熟悉现场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道路和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边情况为由，而提出额外补偿费用。

2、养护资料

养护期满，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养护记录资料存档。提供的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其中纸质归档资料 2 份，磁盘 2 份。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

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9)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1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2)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3)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复印件）；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

(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8)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9) 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它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设计与实施方案；

(2) 应急响应；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包件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外冈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SHXM-14-20220307-1009-002）

（二）服务内容：本包件主要对喜泉路两侧、喜泉路公园、瞿门路两侧、瞿门路公园、河畔艺墅西侧、汇旺路、玉川路绿化进行养护保洁等。预算金额：1944800 元。主要养护量：

序号	路名	养护范围	养护量 (万平方米)	养护等级
1	喜泉路两侧	玉川路—百安公路	0.3	三级
2	喜泉路公园	喜泉路口	1.5	一级
3	瞿门路两侧	玉川路—百安公路	0.7	三级
4	瞿门路广场	瞿门路	1.1	一级
5	河畔艺墅西侧		1	三级
6	汇旺路	百安公路—玉川路	1.2	三级
7	玉川路	喜泉路—汇旺路	135 颗行道树	三级
8	日常保洁	包括养护期中产生的电费、硬件设施维修维护等		

具体养护内容：

喜泉路两侧（玉川路—百安公路）及公园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1	香樟	20	株	14
2	香樟	25	株	9
3	池杉	10 月 11 日	株	51
4	池杉	15	株	12
5	实生银杏	25	株	7
6	朴树	30	株	2
7	朴树	40	株	1
8	垂柳	15	株	6
9	榔榆	25	株	1
10	黄山栎树	15	株	10
11	榉树	18	株	13
12	金桂	d12-15	株	2

13	金桂	d15-16	株	3
14	金桂	d20-22	株	4
15	石楠	d8-9	株	10
16	鸡爪槭	d10	株	2
17	红枫	d6	株	22
18	紫薇	8月10日	株	1
19	丛生紫薇		株	6
20	樱花	d8	株	30
21	樱花	d15	株	4
22	紫荆		株	3
23	紫叶加拿大紫荆	d6-7	株	2
24	山麻杆		株	8
25	造型罗汉松		株	1
26	造型罗汉松		株	2
27	红花继木球		株	5
28	红花继木球		株	4
29	枸骨球		株	2
30	枸骨球		株	5
31	红叶石楠球		株	10
32	红叶石楠球		株	12
33	红叶石楠球		株	3
34	金边黄杨球		株	6
35	八角金盘		m ²	254
36	南天竹		m ²	255
37	红王子锦带花		m ²	7
38	细叶芒草		m ²	10
39	花叶杞柳		m ²	14
40	金边黄杨		m ²	48
41	红花檵木		m ²	18
42	金森女贞		m ²	274
43	茶梅		m ²	35
44	毛娟		m ²	228
45	黄馨		m ²	53
46	金叶大花六道木		m ²	123
47	千屈菜		m ²	65
48	花叶美人蕉		m ²	8
49	水生美人蕉		m ²	36
50	黄菖蒲		m ²	24
51	再力花		m ²	70
52	花叶燕麦草		m ²	319
53	羔羊毛糙皮		m ²	1738
54	矮生百慕大		m ²	1479
55	花镜（含景石）		m ²	92

瞿门路两侧（玉川路一百安公路）及广场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1	杨骨球	P130-150	棵	3
2	桂花	H300-400, P300-350	棵	17
3	黄山栎树	Ø16-18	棵	29
4	香樟	Ø16-18	棵	16
5	花石榴	24 分支, 分支 d3-4	棵	17
6	金边黄杨	H50, P>30	M2	250
7	瓜子黄杨球	P100-150	株	21
8	红枫	d7-8	株	5
9	茶花	H100-120, P>50	棵	6
10	海桐球	P120-130	棵	8
11	金丝桃	H50-60, P>50	M2	20
12	杜鹃	H30-40, P>25	M2	6
13	龙柏球	P150	棵	6
14	女贞球	P100-130	棵	10
15	红花继木球	P100-120	棵	4
16	纹母	d6-7	棵	2
17	月季花		棵	2
18	紫薇	d6-7	棵	20
19	红叶石楠球	P150	棵	7
20	季节花境		m ²	200
21	香樟-1	Ø20-23	株	9
22	香樟-2	Ø25-28	株	10
23	香樟-3	Ø12-15	株	30
24	广玉兰	Ø12-15	株	41
25	西府海棠	d8-10	株	20
26	红叶李	d8-10	株	20
27	紫薇	d8-10	株	57
28	金桂	H280 P200	株	48
29	合欢	Ø16-17	株	12
30	垂柳	Ø20-22	株	39
31	紫荆	5-6 分枝	株	35
32	晚樱	d10-12	株	56
33	雪松-1	H900	株	1
34	雪松-2	H700	株	16
35	珊瑚	H160	株	130
36	琵琶	Ø12-16	株	6
37	朴树	23	株	1
38	金合欢	20	株	6
39	瓜子黄杨球	P150	株	89

40	红花继木	H70-80 P50	m2	125
41	金叶女贞	H70-80 P50	m2	70
42	金森女贞	H70-80 P50	m2	120
43	南天竺	H70-80 P50	m2	275
44	栀子花	H70-80 P50	m2	120
45	金边黄杨	H60-70 P40	m2	189
46	黄馨	H70-80 P50	m2	171
47	麦冬		m2	1215
48	毛鹃	H60-70 P50	m2	548
49	莺尾		m2	1005
50	玉簪		m2	229
51	瓜子黄杨	H60-70 P50	m2	161
52	八角金盘	H90-100 P60	m2	335
53	矮生百慕大	混播黑麦草	m2	1642
54	红枫	d8-10		9
55	紫藤	d12-15		20
56	海桐球	P150-180		6
57	红花继木球	P150-160		23
58	绣线菊	H70-80 P50	m2	362
59	银杏	Ø12-18		36
60	栎树	Ø15-18		21
61	基础设施		m2	5475.3
62	护栏		m	216
63	花境		m2	460
64	花坛		m2	250
河畔艺墅西侧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1	香樟	Φ 17-21	株	78
2	合欢	Φ 18-19	株	5
3	榉树	Φ 21-24	株	7
4	栎树	Φ 18-21	株	23
5	水杉	Φ 9-15	株	17
6	黄金槐	Φ 8-10	株	21
7	女贞	Φ 7-11	株	19
8	枫香	Φ 10-13	株	3
9	垂柳	Φ 21-25	株	9
10	红叶李	d8-12	株	18
11	枇杷	d10-13	株	21
12	红枫	d8-12	株	10
13	樱花	d11-13	株	8
14	看桃-1	d7-10	株	27
15	看桃-2	d13-16	株	11
16	石榴	H7200, P7150, 6-7 分枝, 单枝 4-6	株	15

17	柑桔	d8-10	株	6
18	垂丝海棠	d7-10	株	8
19	石楠	H300-350, P7180	株	13
20	木槿	H200-230, P7150	株	27
21	紫荆	H200-230, P7150	株	28
22	桂花	H250-350, P7150	株	51
23	茶花	H100-150, P770	株	5
24	杨梅	d10-12	株	11
25	海桐球	H110-150, P100-180	株	49
26	石楠球	H110-150, P110-150	株	46
27	黄杨球	H100-130, P110-130	株	25
28	红花继木球	H100-130, P100-120	株	17
29	色块（金森女贞，桃叶珊瑚，红花继木，红叶石楠，毛鹃，龟甲冬青）	H40-70, P25-40	m ²	1920
30	草坪		m ²	4356
31	园路（彩道砖园路）	51-60	m ²	552

汇旺路（百安公路—玉川路）、玉川路（喜泉路—汇旺路）							
序号	名称	胸径（cm）	地径（cm）	蓬径（cm）	高度（cm）	单位	养护量
1	栾树 A	14-16		351-400	450-500	株	8
2	栾树 B	12—14		301-305	401-450	株	38
3	栾树 C	8—10		250-300	350-400	株	34
4	香樟 A	20-22		450-480	600-620	株	34
5	香樟 B	18-20		401-450	550-600	株	15
6	香樟 C	15-16		301-350	421-450	株	42
7	丛生朴树			501-550	701-800	株	3
8	朴树	27-28		501-600	1001-1100	株	2
9	银杏	18-20		401-450	701-800	株	23
10	造型榔榆			151-160	201-220	株	1
11	桂花 A			401-450	451-500	株	6
12	桂花 B			301-350	351-400	株	51
13	桂花 C			221-250	251-280	株	33
14	红叶石楠树			221-250	281-300	株	95
15	日本早樱			301-350	351-400	株	56
16	红叶李			151-180	221-250	株	35
17	垂丝海棠			200-220	250-280	株	30

18	垂丝海棠			180-200	200-250	株	39
19	紫薇			131-150	181-200	株	35
20	广玉兰特	24-26		400-450	700-800	株	1
21	广玉兰	15-16		301-350	451-500	株	13
22	广玉兰	10		250-300	350-400	株	1
23	鸡爪槭			200-220	280-300	株	1
24	鸡爪槭			171-200	241-270	株	58
25	鸡爪槭			141-170	211-240	株	53
26	鸡爪槭			101-140	181-210	株	9
27	红叶石楠球			171-180	151-160	株	24
28	海桐球			141-150	121-130	株	23
29	红花继木球			101-120	81-90	株	13
30	大叶黄杨球			131-140	131-150	株	9
31	红花继木			31-35	31-35	m2	114
32	紫鹃			31-35	40-45	m2	188
33	春鹃			31-35	40-45	m2	196
34	海桐			25-30	31-35	m2	168
35	珊瑚篱			51-69	121-130	m2	210
36	红叶石楠			31-35	41-45	m2	519
37	金森女贞			31-35	41-45	m2	469
38	龟甲冬青			31-35	41-45	m2	252
39	桃叶珊瑚			41-45	45-50	m2	133
40	麦冬					m2	979
41	草坪					m2	3276
42	香樟 C	15-16		301-350	421-450	株	135

(三) 服务地址：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一年内。

(五) 付款方式：每季度考核(考核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附件)一次，按照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款的 50%。

(六) 验收要求：按“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养护考核，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附件。

(七) 养护要求：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垃圾清洁（除自然灾害及非养护不慎引起的苗木死亡）等整套过程。

(1) 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

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2)灌木、绿篱：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行或锥形的，保证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剪除枯枝、病虫枝；适时补种老、病死植株。

(3)草本类：及时防治病虫害、剪除枯枝、黄枝。

(4)所有植物达到：

A. 生长势：基本正常。

B. 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 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C. 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 以下；③90% 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良好的绿化效果。

D. 行道树缺株在 3% 以下。

E. 草坪覆盖率达 98%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

(5)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坚持做到工完场清，其他垃圾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

(7)绿地内整洁，基本无垃圾。

(八)人员要求：绿化人员至少配备中级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一名。

(九)项目业绩要求：绿化养护业绩四个及以上。

三、其他

1、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确认养护范围和内容，熟悉现场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道路和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边情况为由，而提出额外补偿费用。

2、养护资料

养护期满，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养护记录资料存档。提供的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其中纸质归档资料 2 份，磁盘 2 份。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

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报价分类明细表；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9）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11）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2）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3）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复印件）；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

(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8)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9) 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它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设计与实施方案；

(2) 应急响应；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表 1：外冈镇道路绿化（含行道树）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整体面貌 (20 分)	整体景观效果好，植物配置合理，错落有致，季相明显，色彩丰富；无乱搭建、无乱种植现象；绿地内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应及时上报积极进行处置。	植株种植过密导致生长不良，扣 2 分（绿篱类除外）；植物栽植不符合其生态习性或后期生长已不适合其正常生长但没有及时调整，扣 2 分；绿地内发现有乱搭建、乱堆物、乱设摊、乱晾晒、乱停放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植物长势 (20 分)	水肥养护得当，生长健壮；绿地无缺株、死株及空秃，苗木无缺水萎蔫现象；花卉、草花种植及时，生长良好。	每发现一处缺株、空秃、死株现象，扣 1 分，空秃面积达 1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8 分）；发现绿地植株缺水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 分（4 分）；植株生长瘦弱、稀疏，每处扣 1 分（5 分）；绿篱类脱脚严重，每处扣 1 分（3 分）；未按规定对花卉、草花进行换季种植的及花卉、草花生长不良的扣 2 分；色块内使用灭生性除草剂导致植物萎缩甚至死亡的每处扣 5 分。	
3	植物修剪 (30 分)	修剪、剥蘖、剥芽及时，做到当令修剪，以自然修剪为主，做到整形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枯枝落叶、树枝清理及时；草坪平整、无积水、无杂草，修剪合理及时；地被种植密度合理，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做到黄土不裸露；无明显空秃。	修剪、剥蘖、剥芽不及时扣 2 分；不符合修剪规范每处扣 1 分；无正当理由，修剪不符该类植物的生长习性或严重影响该类植物后期的景观效果，发现一类扣 2 分；绿篱修剪面凹凸不平，交叉面线条歪斜，扣 2 分；枯枝落叶，修剪树枝清理不及时扣 2 分；草坪积水、杂草、空秃，修剪不及时，发现一项扣 2 分；因养护原因造成地被生长不良或死亡的扣 2 分。	
4	有害生物 (15 分)	有害生物控制良好，做到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枝叶煤污受害不超过 5%以上；煤污病专项整治；一支黄花草专项整治。	发现较为严重的绿地病害、虫害各扣 3 分；发现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一支黄花等），并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一次性扣 3 分；病虫、杂草同时发生，做累加扣分处理。	
5	其他 (15 分)	绿地切边、树木扎缚支撑完好；绿地、设施、水体干净整洁，无异味。	切边不均匀，扣 1 分；树木支撑不规范每处扣 1 分；扎缚不规范每处扣 1 分；设施污损扣 1 分；绿地有连续性垃圾每处（0.5 平方米）及水体有漂浮垃圾扣 1 分；景观水体发臭扣 2 分。	

		土质疏松；无积水；绿地基本整洁、无垃圾堆放、堆物、垃圾及枯枝落叶清理及时；无白色污染物、无建筑垃圾；无砖块、石块等；附属设施协调、美观、完好；作业清场及时。	发现土质僵化、板结，扣1分；绿地内发现局部积水，扣1分；绿地内发现有杂物、白色污染物、绿化生产垃圾；建筑垃圾，砖块、石块等扣2分；新建绿地绿化用土未进行改良，扣2分；设施破损扣1分；标识标牌错误或模糊扣1分；同一绿地辅助设施风格不统一扣1分；施工作业结束有残留物，扣2分。	
		土质疏松；无积水；绿地基本整洁、无垃圾堆放、堆物、垃圾及枯枝落叶清理及时；无白色污染物、无建筑垃圾；无砖块、石块等；附属设施协调、美观、完好；作业清场及时。	发现土质僵化、板结，扣1分；绿地内发现局部积水，扣1分；绿地内发现有杂物、白色污染物、绿化生产垃圾；建筑垃圾，砖块、石块等扣2分；新建绿地绿化用土未进行改良，扣2分；设施破损扣1分；标识标牌错误或模糊扣1分；同一绿地辅助设施风格不统一扣1分；施工作业结束有残留物，扣2分。	

表 2：外冈镇生态公益林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林地环境(25 分)	林地整洁、无垃圾堆放、堆物、垃圾及枯枝落叶清理及时；无白色污染物、无乱搭建、无乱种植现象；林内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应及时上报积极进行处置。	林地环境脏乱，发现垃圾堆放、堆物、白色污染、乱种植、乱搭建等现象，每发现一项扣2分；林内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现象，处置不及时扣2分。	
2	林相结构(10 分)	林地内土质疏松、树木根系发达、林木保存完好，5年以上的林分郁闭度保持在0.6-0.8之间。	未按要求进行树木抚育的扣5分；发现有枯枝、死树现象扣2分；修剪的枝条没有进行清理或清理不达标扣2分；树木间伐后未按要求做好填坑及平整工作的扣2分；因台风暴雨造成树倾斜或倒伏未及时扶直扣2分。	
3	林木生长(10 分)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不大于3%；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树体、树形正常枝叶繁茂、树叶大小、色泽正常。	因养护原因造成树木生长不良的扣5分；因使用除草剂造成地被植物萎缩、死亡的扣5分；未按规定进行树干刷白的扣2分；林地受灾木大于3%扣2分。	

4	排灌（10分）	排灌疏通完整、暴雨后积水十二小时内排除。	因养护原因造成沟系堵塞造成田间积水的扣5分；高温季节未按要求进行排灌造成林木叶片萎缩、地面龟裂等扣5分；暴雨期间，未按要求及时排除造成积水扣5分。	
5	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月（10分）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道路完整、沟渠畅通、设施完善。	雨季前未对垄沟、沟渠等全面进行清理或维护造成沟渠塌方、破损现象的扣5分；发现养护区域道路沟渠因人为因素造成破损现象扣5分。	
6	杂草控制（10分）	无恶性杂草（一支黄花草等）、绞杀性藤本植物，其他杂草高度控制在30厘米以下。	未按要求做好林地杂草控制的视情况及考核分值扣分；发现一支黄花、绞杀性藤本植物等恶性杂草，不得分；发现林地内有蔬菜种植不得分。	
7	病虫害（15分）	无检疫性病虫害、无爆发性病虫害发生、病虫害危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	未按要求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扣5分；因防治原因发现病虫枝、树木受灾、死亡的扣5分。	
8	森林防火工作（10分）	严禁林地内焚烧、清除森林火灾隐患等现象。	发现林地内有垃圾焚烧等火灾隐患现象的扣5分。	

表 3：外冈镇公共绿地（一级）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1	整体面貌	植物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丰满；林缘线饱满。	25	植株种植过密导致生长不良，扣2分（绿篱类除外）；植物栽植不符合其生态习性或后期生长已不适合其正常生长但没有及时调整，扣2分。	

2	植物长势	植物枝叶量生长和色泽正常；观花树木按时盛开，观果树种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绿地无缺株、死株及空秃，苗木无缺水萎蔫现象。	30	每发现一处缺株、空秃、死株现象，扣1分，空秃面积达1平方米以上扣2分（8分）；发现绿地植株缺水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分（4分）；植株生长瘦弱、稀疏，每处扣1分（5分）；绿篱类脱脚严重，每处扣1分（3分）；未按规定对花卉、草花进行换季种植的及花卉、草花生长不良的扣1分；色块内使用灭生性除草剂导致植物萎缩甚至死亡的每处扣4分。	
3	植物修剪	修剪及时，做到当令修剪，以自然修剪为主，做到整形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20	就见不及时扣2分；不符合修剪规范每处扣1分；无正当理由，修剪不符该类植物的生长习性或严重影响该类植物后期的景观效果，发现一类扣2分；绿篱修剪面凹凸不平，交叉面线条歪斜，扣2分	
4	有害生物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枝干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12	发现较为严重的绿地病害、虫害各扣3分；发现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一支黄花等），并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一次性扣3分；病虫、杂草同时发生，做累加扣分处理。	
5	日常养护	绿地切边、树木扎缚支撑完好。	13	切边不均匀，扣0.5分；树木支撑不规范每处扣0.5分；扎缚不规范每处扣0.5分。	
		绿地、设施、水体干净整洁，无异味		设施污损扣0.5分；绿地有连续性垃圾每处（0.5平方米）及水体有漂浮垃圾扣1分；景观水体发臭扣1分。	
		土质疏松；无积水。		发现土质僵化、板结，扣0.5分；绿地内发现局部积水，扣0.5分；新建绿地绿化用土未进行改良，扣1分。	
		附属设施协调、美观、完好		设施破损扣0.5分；标识牌错误或模糊扣0.5分，同一绿地辅助设施风格不统一扣0.5分。	
		作业清场及时		施工作业结束有残留物，扣1分。	

表 4：外冈镇公共绿地（三级）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1	整体面貌	绿地有一定群绿结构；林冠线完整；林缘线完整。	20	植株种植过密导致生长不良，扣2分（绿篱类除外）；植物栽植不符合其生态习性或后期生长已不适合其正常生长但没有及时调整，扣2分。	
2	植物长势	植物枝叶量生长和色泽基本正常；绿地基本无缺株、死及空秃，苗木无缺水萎蔫现象。	27	每发现一处缺株、空秃、死株现象，扣1分，空秃面积达1平方米以上扣2分（8分）；发现绿地植株缺水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分（4分）；植株生长瘦弱、稀疏，每处扣1分（5分）；绿篱类脱脚严重，每处扣1分（3分）；未按规定对花卉、草花进行换季种植的及花卉、草花生长不良的扣1分；色块内使用灭生性除草剂导致植物萎缩甚至死亡的每处扣4分。	
3	植物修剪	修剪规范；修剪及时；自然修剪。	20	就见不及时扣2分；不符合修剪规范每处扣1分；无正当理由，修剪不符该类植物的生长习性或严重影响该类植物后期的景观效果，发现一类扣2分；绿篱修剪面凹凸不平，交叉面线条歪斜，扣2分。	
4	有害生物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5%以下，枝干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8	发现较为严重的绿地病害、虫害各扣2分；发现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一支黄花等），并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一次性扣2分；病虫、杂草同时发生，做累加扣分处理。	
5	日常养护	绿地切边、树木扎缚支撑基本完好。	25	切边不均匀，扣0.5分；树木支撑不规范每处扣0.5分；扎缚不规范每处扣0.5分。	
		绿地、设施、水体干净整洁。		设施污损扣0.5分；绿地有连续性垃圾每处（0.5平方米）及水体有漂浮垃圾扣1分；景观水体发臭扣1分。	
		土质较疏松；基本无积水		发现土质僵化、板结，扣0.5分；绿地内发现局部积水，扣0.5分；新建绿地绿化用土未进行改良，扣1分。	
		不影响安全，存在部分损坏。		设施破损扣0.5分；标识牌错误或模糊扣0.5分，同一绿地辅助设施风格不统一扣0.5分。	

		作业清场及时。		施工作业结束有残留物,扣1分。	
--	--	---------	--	-----------------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评分法

外冈产业园周边、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4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
绿化养护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草花种植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草花种植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创新设计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创新设计方案的创意性、设计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计划	0~6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

特色服务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0-5分)，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0-3分)的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0-3分)，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0-3分)，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2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0-3分)，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0-3分：初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分：行业工作满10年得1分，行业工作满20年得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情况(0-2分)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0-1分)，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0-4分)，提供的特色服务(0-2分)，其他优惠承诺(0-1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0-2分)，近三年获奖情况(0-2分)，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0-2分)等进行

		评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3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通过上述 3 项认证的得 0 分。

外冈产业园周边、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4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
绿化养护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草花种植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草花种植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创新设计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创新设计方案的创意性、设计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计划	0~6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
特色服务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0-5分)，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0-3分)的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0-3分)，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0-3分)，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2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0-3分)，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0-3分：初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分：行业工作满10年得1分，行业工作满20年得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情况(0-2分)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0-1分)，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0-4分)，提

		供的特色服务（0-2分），其他优惠承诺（0-1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0-2分），近三年获奖情况（0-2分），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0-2分）等进行评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3年(2019年3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0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通过上述3项认证的得0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外冈产业园周边、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包 1

包	包名称	金额(总价、元)

外冈产业园周边、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包 2

包	包名称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外冈产业园周边、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

招标编号：**SHXM-14-20220307-1009**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子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日期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内。			

联合响应	不允许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 页次	备 注
1				
2				
3				
4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 号	管 理 制 度 名 称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 他
1								
2								
3								
4								
5								
6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XM-14-20220307-1009-00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主要对银龙路两侧、恒荣路两侧、清能路两侧、百安公路西侧、外青松公路两侧、百安公路东侧绿化进行养护保洁等。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每季度考核(考核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附件)一次,按照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款的 50%。

4. 双方的职责范围:

(一) 甲方的职责

- 1、在养护前,组织乙方对死亡苗木进行清点,并适时完成补种工作。
- 2、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养护费用。
- 3、在养护期间,对养护质量进行巡查、监督。
- 4、养护期结束后,组织考核验收工作,附考核细则。

(二) 乙方的职责

1、承包养护期限内,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保证养护质量达到以下约定内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养护费用。

养护内容: 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垃圾清洁(除自然灾害及非养护不慎引起的苗木死亡)等整套过程。

(1)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2)灌木、绿篱：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保证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剪除枯枝、病虫枝；适时补种老、病死植株。

(3)草本类：及时防治病虫害、剪除枯枝、黄枝。

(4)所有植物达到：

A. 生长势：基本正常。

B. 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

C. 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以下；③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良好的绿化效果。

D. 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

E. 草坪覆盖率达 98%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

(5)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坚持做到工完场清，其他垃圾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

(7)绿地内整洁，基本无垃圾。

3、全面负责养护现场的文明及人员安全，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4、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确保无事故发生。

5.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之约定，乙方应保证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养护费用。

2、若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养护费，乙方有权停止养护工作。

6.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签约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乙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

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规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实施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部门）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部门）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部门）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镇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XM-14-20220307-1009-002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主要对喜泉路两侧、喜泉路公园、瞿门路两侧、瞿门路公园、河畔艺墅西侧、汇旺路、玉川路绿化进行养护保洁等。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每季度考核(考核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附件)一次，按照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款的 50%。

4. 双方的职责范围：

（一）甲方的职责

1、在养护前，组织乙方对死亡苗木进行清点，并适时完成补种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养护费用。

3、在养护期间，对养护质量进行巡查、监督。

4、养护期结束后，组织考核验收工作，附考核细则。

（二）乙方的职责

1、承包养护期限内，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保证养护质量达到以下约定内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养护费用。

养护内容：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垃圾清洁（除自然灾害及非养护不慎引起的苗木死亡）等整套过程。

(1) 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2) 灌木、绿篱：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保证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剪除枯枝、病虫枝；适时补种老、病死植株。

(3) 草本类：及时防治病虫害、剪除枯枝、黄枝。

(4) 所有植物达到：

A. 生长势：基本正常。

B. 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 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C. 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 以下；③90% 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良好的绿化效果。

D. 行道树缺株在 3% 以下。

E. 草坪覆盖率达 98%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

(5)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 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坚持做到工完场清，其他垃圾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

(7) 绿地内整洁，基本无垃圾。

3、全面负责养护现场的文明及人员安全，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4、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确保无事故发生。

5.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之约定，乙方应保证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养护费用。

2、若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养护费，乙方有权停止养护工作。

6.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签约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乙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

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规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实施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部门）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部门）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部门）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镇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磋商组织程序、成交结果等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供应商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印思远

联系电话：021-39106663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 1、_____。
-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
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